二、院台訴字第 1013250002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13250002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0 年 9 月 30 日院台申參字第 1001833555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〇〇〇為〇〇縣〇〇市民代表會代表,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4 條第 1 款規定,以 98 年 12 月 23 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申報其配偶所有存款 2 筆、有價證券 19 筆(詳如故意申報不實財產一覽表),申報不實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2,381,402 元,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乃依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處以罰鍰 6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9款規定: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 法第5條第1項、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 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 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 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 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又同 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規定:「本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之一定 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 總額為新台幣100萬元。二、…」「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5條第2項規定應 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
- 二、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略以:
 - 訴願人向來將家中財務交由配偶處理,申報財產事項亦然,訴願人並無「申報不實」之故意,只有過失而已;有申報義務並非當然有故意,有故意乃處罰之積極要件,原處分機關應舉證證明,始合乎依法行政原則。訴願人漏報配偶財產,雖違反據實申報義務,但其完全欠缺故意主觀犯意,僅係過失行為,應免受行政處罰,不應令其負起「故意申報不實」之違章責任。
- 三、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既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申報其財產之義務,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於申報財產時即負有檢查其財產內容,據實申報義務。該法第12條第3項所稱「故意」,除直接故意外,尚包括間接故意,亦即若申報人未確實瞭解相關法令及查證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其主觀上已認知對於可能構成漏溢報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又該法所稱「故意申報不實」包含曾知悉有該財產,如稍加檢查,即可確知是否仍享有該財產,而怠於檢查,未盡檢查義務致漏未申報情形。其委由他人辦理,亦同,均難謂非故意申報不實。否則負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不盡檢查義務,隨意申報,均得諉為疏失,或所委代辦者之疏失而免罰,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簡字第258號、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判字第1813號判決參照)。
- 四、本件訴願人配偶有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義分行外幣綜合存款 272,040 元、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分行外匯活期存款 316,212 元、基金 3 筆 927,420 元、股票 16 筆 865,730 元,有上開銀

行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函復資料附原處分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而公職人員應申 報之財產為各該申報日,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5條第1項 各款所列之財產,同法條第2項、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相關規定定有明文 。訴願人既為財產申報之法定義務人,於申報財產時即應先行暸解相關法令規定,詳閱公職 人員財產申報法填表說明,並積極查證其本人及配偶於申報當日所有應申報之財產項目及金 額據實填寫申報。縱訴願人將申報財產事項交由配偶處理,對配偶有無遵照辦理及依法申報 財產內容,亦應善盡本人之注意與監督義務,且財產申報表末頁申報人簽名欄上方提示有「以 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之文字,訴願人既於申報表上簽 名, 自應就配偶代填之申報資料內容加以核對, 方為善盡檢查之應作為義務。另據訴願人與 配偶於 100 年 3 月 28 日、4 月 21 日函復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說明:「從 93 年起,就將 以上所述款項委託妹妹處理…又因 97 年發生金融海嘯,所以自認損失慘重,只好不過問。」 、「從93年起,就將我多年來的積蓄委託住○○妹妹幫我理財…每天忙得交(焦)頭爛耳(額) ,所以多年來從未過問我的財務。···」,益證訴願人與配偶明確知悉有委託他人投資理財之情 事,於申報時卻怠於查詢、確認申報基準日之存款及有價證券現況,即草率填寫申報,以致 發生漏報之情事。訴願人既放任不正確之財產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可預見將發生申報 不實之結果,其主觀上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堪予認定。訴願人主張欠缺故意主觀犯意 ,應免受行政處罰云云,並不足採。

- 五、末按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定有明文。原處分以本件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金額為2,381,402元,依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4點規定,罰鍰金額為6萬元,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六、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2 月 2 2 日